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請假補考辦法

106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1.19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〉及本校〈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〉。

二、適用資格：凡於本校肄業之學生，於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不可抗拒之故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始適用之。

三、申請補行考試之審酌標準：

（一）得申請補行考試：

- 1、公假，限教育主管機關（教育局、教育部）來文要求准予者。如有特殊個案，經校內簽准後核可。
- 2、喪假，限對象為直系血親或旁系三親等內血親者。
- 3、病假、娩假、流產假，限附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院，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
- 4、屬重大、不可抗拒變故之事假或特殊個案，需檢具相關證明，且經導師、教務主任、校長審議後核可者。

（二）不得申請補行考試：

- 1、請假原由不符前項之條件者。
- 2、未經核准給假之缺考者。

四、辦理流程：

（一）依本校〈學生請假須知〉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（二）請假事由，符合第三條之申請標準者，得申請補行考試：

- 1、至教務處索取補行考試申請書，填寫後，給家長、導師、生輔組核章。
- 2、將申請書、紙本假單、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3、個別通知審核結果，或請申請人於評量日前至教務處教學組確認。

（三）補行考試申請期限：

1、請假原由非突發狀況者：應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前五日（不含假日），事先申請。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，皆詳載於期初公告之行事曆。

2、請假原由屬突發狀況者：當節評量結束鐘響前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親自電洽導師或教務處教學組，說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及預計請假之起訖時間。再於銷假返校後首日，補辦請假手續，並提出補行考試申請。

（四）補行考試執行期限：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，不論假別，應於評量結束後兩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完成補行考試。期初與期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，應於評量結束後三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完成補行考試。

五、補行考試之成績採計：

（一）依實際分數計算：

1、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申請情形。

2、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情形，且為重大傷病，如手術、住院、法定傳染病。

（二）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；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：

1、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情形，但非重大傷病，如手術、住院、法定傳染病。

2、屬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情形。

（三）以零分計算：

1、屬第三條第二項之申請情形。

2、已銷假返校，卻未於期限內補行考試者。

（四）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，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：

未於補行考試執行期限內，銷假返校者。

六、若遇辦法未範限之特殊情事，由教務主任召集相關處室主任、導師、任課老師，另案討論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